

汝州市地质矿产保护发展中心汝州市陵头镇
牛头山水泥用灰岩矿普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汝财磋商采购-2026-4



采 购 人：汝州市地质矿产保护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洛阳市筑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服务内容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汝州市地质矿产保护发展中心汝州市陵头镇牛头山水泥用灰岩矿普查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汝州市地质矿产保护发展中心汝州市陵头镇牛头山水泥用灰岩矿普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www.rzggzy.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5月14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汝财磋商采购-2026-4

2、采购项目名称：汝州市地质矿产保护发展中心汝州市陵头镇牛头山水泥用灰岩矿普查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055021.73元

最高限价：1055021.73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1	汝州市地质矿产保护发展中心汝州市陵头镇牛头山水泥用灰岩矿普查项目	1055021.73	1055021.73	是	1055021.73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水泥用灰岩矿普查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服务期限：70日历天

5.4质量要求：提交的成果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5.5磋商范围：服务内容所包含的全部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6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各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3.7具有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证范围包含：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钻探）；

3.8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地质矿产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5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www.rzggzy.com）

3.方式：①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注册入库。操作说明：

<http://www.rzggzy.com/HNRZ/ServiceInteraction/indexMore.do?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并办理‘数字证书（CA）’；②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下载电子采购文件（gef格式），或者访问网站‘交易信息’找到并点开项目招标或采购公告，下载电子采购文件（gef格式）；③电子采购文件（gef格式）使用‘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打开，电子投标人工具箱的安装包下载和使用说明见网站‘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和‘系统操作指南’。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5月14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5月14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电子交易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汝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www.rzggzy.com）》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受理投诉监督管理部门：汝州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375-6600017、0375-6862799

邮箱地址：rzcg406@163.com

联系地址：汝州市望嵩中路116号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只需要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活动。

3、供应商应当在磋商会议活动开始前，登录磋商会议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进行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解密。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汝州市地质矿产保护发展中心

地址：汝州市风穴路203号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方式：155160888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洛阳市筑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西元国际16号1507室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99375069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993750693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汝州市地质矿产保护发展中心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方式：1551608881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洛阳市筑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9937506933
3	项目名称	汝州市地质矿产保护发展中心汝州市陵头镇牛头山水泥用灰岩矿普查项目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磋商内容	服务内容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9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70日历天
10	质量要求	提交的成果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1	供应商资格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日
15	分包	不允许
16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
17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8	采购人发布澄清公告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www.rz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9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0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算起)
21	代理服务费	本次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
22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23	响应文件的提交	<p>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供应商只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不用再提供纸质响应文件。</p> <p>2. 使用浏览器访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www.rzggzy.com），第一步：点击网站首页右上角‘市场主体登录’，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下载当前项目或标段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壳文件）’；第二步：使用‘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打开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投标信息并导入投标文件，然后使用数字证书（CA）进行签章并固化，最后进入‘我要投标’页面，上传已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gef格式），上传过程自动加密。</p> <p>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gef格式）到汝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5.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p>

2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年 5 月 14 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25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6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27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 <u>壹佰零伍万伍仟零贰拾壹元柒角叁分（¥：1055021.73元）。</u> 供应商报价高出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不予评审。
28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为2人，采购人代表为1人；共计3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应在磋商前从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30	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	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30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30分钟结束），由于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0	中小企业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磋商文件前后不符的，以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定义及解释

1.3.1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代理机构：具有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4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5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6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7“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8 合同：指依据本次采购成交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9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服务内容及标段划分和质量要求

1.4.1本次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费用承担

1.6.1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2代理服务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2. 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内容；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在发布公告的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谈判

截止时间不足5日且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2.3磋商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在《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各供应商应注意及时关注发布公告的媒介上发出的公告信息，自行下载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法人直接投标）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适用于授权代理人投标）

三、技术部分

四、商务部分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2磋商报价

3.2.1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等内容的所有费用。

3.2.2成交总报价为成交人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成交人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4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3响应有效期

3.3.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须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质条件要求。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服务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提交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开标。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时间前上传至交易中心系统指定位置。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符合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

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7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最终报价说明：

本项目共进行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即响应文件报价，第二次报价（或即最终报价）需供应商用单位CA及法人CA系统上填写提交报价，第二次报价（或即最终报价）不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不可在响应文件中体现。

5.2.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

6.2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磋商结果的公示

7.1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公告的媒介上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如有异议，可在成交公告期限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3 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但须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8.2 成交通知

8.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8.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 签订合同

8.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应当予以赔偿。无论是国库集中支付还是预算单位自行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都要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合同签订3个工作日内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内容包括合同的约定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和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等，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3.3 成交供应商可在中标成交后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附件。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如发现供应商有上述不正当行为， 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成交资格。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和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审查	供应商资格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
2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五章“服务内容”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要求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15分 技术部分：70分 商务部分：15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15分)	报价分 (15分)	<p>本项目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p> <p>说明：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注：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中型、小型、微型）响应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或成本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由磋商小组自行确定）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部分 (70分)	项目实施技术方案 (15分)	<p>工作方案、合理并切实可行。</p> <p>1、方案贴合实际、严谨、科学、逻辑清晰，得15分； 2、方案较完整、较严谨、较科学、逻辑较为合理，得10分； 3、方案一般，逻辑一般，得5分； 4、不提供者得0分。</p>
	人员安排计划及主要仪器设备计划 (15分)	<p>人员安排，仪器设备配备。</p> <p>1、人员及设备配备措施详尽，描述完整、科学、针对性强的，得15分； 2、人员及设备配备措施较详尽，描述较完整、较科学、针对性较强的，得10分； 3、人员及设备配备措施不详尽，描述不完整、不科学、针对性不强的，得5分；</p>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4、不提供者得0分。
	工作进度安排（10分）	<p>工作进度安排，成果提交计划、进度保障措施等。</p> <p>1、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详细、完善、针对性强的，得10分；</p> <p>2、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较详细、较完善、针对性较强的，得7分；</p> <p>3、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不详细、不完善、针对性不强的，得3分；</p> <p>4、不提供者得0分。</p>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0分）	<p>安全管理体系应具体完整、措施合理可行，能够保障工程安全要求，安全事故防范及处罚措施具体可行。</p> <p>1、生产安全及数据安全保障措施科学完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p> <p>2、生产安全及数据安全保障措施较科学完善，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p> <p>3、生产安全及数据安全保障措施不科学完善，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p> <p>4、不提供者得0分。</p>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0）	<p>质量管理及保障措施：质量管理组织机构、质量管理方案、质量控制保障措施等。</p> <p>1、内容详细，措施得当，符合实际的，得10分；</p> <p>2、内容较为详细，措施较为得当，较为符合实际的，得7分；</p> <p>3、内容不详细，措施不得当，不符合实际的，得3分；</p> <p>4、不提供者得0分。</p>
	服务承诺（10分）	<p>针对本项目作出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服务措施。</p> <p>1、从资料收集至成果提交过程中能严格遵守采购人要求，对本项目有非常明确的履约服务承诺，提供很好的跟踪优质服务的承诺，得10分；</p> <p>2、从资料收集至成果提交过程中能遵守采购人要求，针对本项目有明确的履约服务承诺，提供较好的跟踪优质服务的承诺，得7分；</p> <p>3、从资料收集至成果提交过程中能遵守采购人要求，针对本项目有一定的履约服务承诺，提供跟踪优质服务的承诺，得3分；</p> <p>4、不提供者得0分。</p>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15分)	供应商实力 (9分)	1、技术负责人具有地质矿产正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 2、项目成员中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且具有地质钻探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4分。 3、项目成员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 注：以上人员不得重复使用，须提供2025年7月以来任意3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网上查询页面截图。
	企业业绩 (6分)	2023年以来具有矿产勘查类业绩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得6分。 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纪律和监督

2.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2.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4评审标准

4.1初步评审标准

4.1.1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1.2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1.3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5.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最后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6. 评审程序

6.1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文件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 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软证书识别技术、标书制作系统与计价软件特征码关联识别技术，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技术，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之间存在非正常雷同现象的。

(7)用相同 IP 地址上传响应文件的。

6.2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核的供应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所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服务内容及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30分钟）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评审报告上签字。

原则上磋商现场只进行一次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磋商小组按本文件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7.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8. 评审结果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采购人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_____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甲方：

乙方：

(甲方) _____ 委托 (乙方) _____ 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技术服务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达成如下合同,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_____

2、项目地点: _____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要求

按照地质勘查技术规范要求, 在区域地质调查工作的基础上, 充分收集矿区以往地质工作成果资料, 通过地形图测量、地质测量、钻探和采样、化验、测试等工作, 寻找、检查、验证、追索矿化线索, 发现矿(化)体, 并通过稀疏的探矿工程控制、样品采集和测试、试验研究, 初步查明矿体(床)地质特征以及矿石加工选冶技术性能, 初步了解开采技术条件。开展概略研究, 估算推断资源量, 作出是否有必要转入详查的评价, 并提出可供详查的范围。最终提交普查区《汝州市地质矿产保护发展中心汝州市陵头镇牛头山水泥用灰岩矿普查报告》, 报送主管部门认可的评审机构进行评审, 取得评审意见书和备案证明。

第三条 甲方义务

1、提供项目工作区范围等所需基础资料, 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及时性, 并协助乙方办理技术报告送审前所需的有关手续。

2、合同签订后,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需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 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3、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四条 乙方义务

1、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技术规范、标准以及本合同约定开展工作,提交技术报告及相关图表、附件,并对所提交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科学性和合法性负责。

2、负责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审批部门的要求办理评审、备案手续,对所提交成果中出现的遗漏和错误进行补充或修改,并负责技术报告评审时的汇报及疑难问题的解答。

3、对甲方提供的有关情况和资料保守秘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与本次报告编制有关的资料。

第五条 工期及提交成果

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历天内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成果报告各肆份(纸质),并提供电子版。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含税(税率6%)金额:** _____

2、**支付方式:** 提交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全部成果及完成评审备案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约定的全部费用至乙方指定账户。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展工作的,不支付费用;已开展工作的,根据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按照规定支付相应工作费用。

2、若乙方提交的编制成果有违规、造假等行为的,或以后查出此类问题的,甲方有权不支付或者追回服务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3、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终止履行本协议,甲方有权不支付服务费。

4、若协议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以合同总价款为本金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利率计算),并承担其违约行为对另一方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足以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事件。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可能通知的情况下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 日内向另一方送达相关部门提供的证明文件。

第九条 保密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恪守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 本合同以及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 乙方在面对第三方时均应保密。

2、对甲方提供的有关情况和资料以及乙方完成的报告、方案等，在未征得甲方同意前, 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泄露或在刊物上发表。

3、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履行完毕而消灭。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出现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汝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双方各执 肆 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服务内容

按照地质勘查技术规范要求,在区域地质调查工作的基础上,充分收集矿区以往地质工作成果资料,通过地形图测量、地质测量、钻探和采样、化验、测试等工作,寻找、检查、验证、追索矿化线索,发现矿(化)体,并通过稀疏的探矿工程控制、样品采集和测试、试验研究,初步查明矿体(床)地质特征以及矿石加工选冶技术性能,初步了解开采技术条件。开展概略研究,估算推断资源量,作出是否有必要转入详查的评价,并提出可供详查的范围。最终提交普查区《汝州市地质矿产保护发展中心汝州市陵头镇牛头山水泥用灰岩矿普查报告》,报送主管部门认可的评审机构进行评审,取得评审意见书和备案证明。

汝州市陵头镇牛头山水泥用灰岩矿普查项目预算书

工作项目	技术条件	工作量		预 算		备 注
		计量单位	总工作量	单位预算标准(元)	总预算(元)	
一、地形测绘						
(一)地形测量						
2、地形测量						
E级GPS控制测量	II	点	4			
1: 5000地形测量	II	km ²	3.8			
(二)制图						
2、地形图数字化						
1:5000地形图数字化	III	幅	4			
4、地质图计算机成图						
平面地质图(全开)	II	幅	2			
剖面图	II	cm	420			
柱状图	II	cm	650			
槽探图	II	cm	275			
二、地质测量						
(二)专项地质测量						
1、地质测量						
1:5000地质正测	II	km ²	3.5			
2、地质剖面测量						
1:1000地质剖面	II	km	4.2			
(四)专项水文地质、生态环境地质测量						
1:5000水文地质测量	II	km ²	3.5			

(六)专项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地质灾害测量						
1:5000工程地质测量	II	km ²	3.5			
1:5000环境地质测量	II	km ²	3.5			
五、钻探						
(一)矿产地质钻探						
1、机械岩心钻探						
0~200m	V	m	630			
六、山地工程						
(三)槽探						
1、槽探						
0~1.5m	土石方	m ³	1100			
七、岩矿试验						
(一)岩矿分析						
1、一般岩矿分析						
CaO		项	230			
MgO		项	230			
SiO ₂		项	50			
Fe ₂ O ₃		项	49			
Al ₂ O ₃		项	49			
Mn ₃ O ₄		项	5			
K ₂ O		项	230			
Na ₂ O		项	230			
烧失量		项	230			
P ₂ O ₅		项	5			

S03		项	50			
Cl-		项	230			
fSiO2		项	230			
TiO2		项	5			
5、样品加工						
样品重<2kg		件	310			
样品重>10kg		件	9			
(四) 水质分析						
水样全分析		个	2			
(五) 光谱半定量分析						
光谱分析样		个	3			
(八) 岩矿鉴定与测试						
2、岩矿鉴定及测试						
(1) 薄片制片		件	24			
(2) 光片制片		件	24			
(9) 薄片鉴定(复杂)		件	24			
(10) 光片鉴定(复杂)		件	24			
4、岩矿试验和土工试验						
抗压强度(含制样)		件	18			
抗剪强度(含制样)		件	18			
小体重		件	30			
湿度测定样		件	30			
八、其它地质工作						
(一) 地质勘查工作测量						

2、剖面线测量		km	4.2			
3、工程点测量		点	12			
(二) 地质编录						
1. 钻探						
矿产地质钻探		m	630			
2. 槽探		m	275			
(三) 采样						
1、刻槽样		m	137			
2、岩心样		m	220			
(四) 岩矿心保管		m	630			
(五) 设计论证编写						
1、矿产评价		份	1			
(六) 综合研究及编写报告						
1、矿产评价		份	1			
(七) 报告印刷						
1、矿产评价		份	1			
九、工地建筑						
优惠价						
合计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目 录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法人直接投标）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适用于授权代理人投标）

三、技术部分

四、商务部分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磋商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磋商文件的评价。

一、 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相关服务，服务期限_____，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60日历天内有效。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咨询。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文件的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转账或现金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方式：

日期：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注：（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报价为成交价）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适用于法人直接投标）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名称）的递交文件、磋商、签署合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适用于授权代理人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代理人在递交文件、磋商、签署合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名生效并至磋商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三、技术部分

四、商务部分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资格审查资料、其它资料等)

附件1:

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原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前文已提供的此处不再重复提供。

3、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提供营业执照，2024年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2024年经审计合格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为新成立企业，则以企业成立年月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月份的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提供2025年1月份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各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附件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微企业，则不需要填《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3:

(二) 关于监狱企业 (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谈判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说明: 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证明文件, 若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

附件4:

(三)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附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日期：

说明：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上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